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小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:

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,設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,執行本計畫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規劃或辦理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,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輔導工作相關活動,實質發揮輔導效能。
- (三)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,強化教職員工、家長之輔導知能。
- (四)落實學生輔導,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:本校全體親師生

四、實施期程:每年8月至翌年7月

五、工作項目:

(一)學生輔導工作規劃:

于 工 拥 寸 — 1 P / 2 U = 1 ·			
一年級新生校園生活介紹	九月		
轉學生生活輔導	九月		
專輔老師入班教育輔導	全學年		
輔導刊物宣導	本學年4刊		
家暴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宣導	全學年		
依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	本學期初		
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	全學年		
提供評估轉介機制,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	全學年		
個案輔導 (三級社工師、心理師)	全學年		
輔導小叮噹信箱活動(專任輔導教師)	全學年		
結合心理治療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	全學年		
業服務			
一年級愛心服務隊協助新生適應環境	每年9~10月		
故事媽媽(輔導志工)	全學年		
二年級晨間課輔(輔導志工)	全學年		
三年級英語課輔(輔導志工)	全學年		
補救教學~課後(本校專任教師)	全學年		
個案輔導(一二級認輔老師及專兼任輔導教師)	全學年		
小團體輔導(兼任輔導教師)	每人1團		
小團體輔導(專任輔導教師)	上下學期各一團		
志工小團輔(輔導志工)	籌畫中		
	一年級新生校園生活介紹 轉學生生活輔導 專輔老師入班教育輔導 輔導刊物宣導 家暴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宣導 依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 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 提供評估轉介機制,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 個案輔導(三級社工師、心理師) 輔導小叮噹信箱活動(專任輔導教師) 結合心理治療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一年級愛心服務隊協助新生適應環境 故事媽媽(輔導志工) 二年級晨間課輔(輔導志工) 三年級英語課輔(輔導志工) 三年級英語課輔(輔導志工) 一年級黃語課輔(輔導志工) 一年級農間課輔(輔導志工) 一年級農間課輔(輔導志工)		

(二)教職員工及家長相關輔導工作

4-1-1-24			
教職員工	高危險群個案輔導與轉介~高風險家庭、中輟生通報流程	上學期	
	辦理專兼輔個案會議	每兩週開會一次	
	辦理認輔會議	學期初	
	學年度輔導會議	學期初	
	特殊編班輔導會議	學期初	
	提昇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填寫之適確性及抽查	學期末	
家長	辦理家長成長班	學期中	
	辦理新住民語言學習班-越南語	全學年	
	辦理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	12/2	

(三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,推動學生輔導工作

學生家長	一、二年級晨間課輔組~晨光時間(課輔志工)	全學年
	三年級英語輔導組(英輔志工)	全學年
	志工小團輔(輔導志工)	籌畫中
	交通安全輔導(導護志工)	全學年
民間資源	亞東劇團生命教育戲劇	10/7
	幸福捕手生命教育講座-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11/14 \ 19 \ 21
	彩虹愛家媽媽演出生命教育戲劇	12/22
	長春小太陽研華故事閱讀班	全學年

六、本工作計畫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,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,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,設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 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,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,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四)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,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(一)學生所需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(如:學校 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、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、教師應 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)。
- (二)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,其餘委員為四處主份、輔導組長、資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專兼輔教師、家長代表聘兼之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,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,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- 四、 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處人員兼任。
- 五、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,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 主席;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;未指定者由 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,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;必要時本會 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,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,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,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